



# 教師評鑑與獎勵

林惠真 研發長

October 2020





**教師評鑑制度**



**研究獎勵機制**



## Part. 1

# 教師評鑑制度

### 大學法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 教師評鑑 2.0

專任教師服務  
滿四年接受評鑑



加權平均成績  
達 **70** 分者

續聘 晉薪

加權平均成績  
未達 **70** 分者

次學年度  
申請再評鑑

未通過期間：  
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不得在校兼職兼課  
不予晉支薪俸

3 年內通過

3 年內未通過

申請退休 不續聘 解聘

108.5.28 第 2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評鑑項目

55歲

60歲

共同 基準 50 分	一般型 教學 30-60%	院訂 細項 基準 50 分
	研究 20-60%	
	服務 5-20%	
	輔導 5-20%	

共同 基準 50 分	教學型 教學 40-70%	院訂 細項 基準 50 分
	服務 15-30%	
	輔導 15-30%	

免接受評鑑

英語中心、體育室、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及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直接升等副教授後，得採用教學型教師評鑑



# 共同評分標準表

## 一般型

### 教學

\*必須達成、2-4 至少通過一項

- 1. 課程大綱\*
- 2. 成績繳交\*
- 3. 授課時數\*
- 4. 參與教師教學增能活動\*
- 5. 教學評量
- 6. 使用數位教學平台或愛學網
- 7. 特殊教學表現

### 研究

\*必須達成、2-4 至少通過一項

- 1. 學術著作發表\*
- 2. 研究計畫執行
- 3. 學術會議發表
- 4. 參與計畫執行

### 服務

\*必須達成、2-5 至少通過一項

- 1. 校務資訊提供建檔\*
- 2. 全校性事務參與
- 3. 全校性計畫參與
- 4. 校內外專業活動參與
- 5. 系所重點工作參與

### 輔導

1-4 至少通過兩項

- 1. 導師輔導及預警輔導
- 2. 課程預警
- 3.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增能活動
- 4. 學生校內外活動輔導

## 教學型

### 教學

\*必須達成、7-10 至少通過一項

- 1. 課程大綱\*
- 2. 成績繳交\*
- 3. 授課時數\*
- 4. 參與教師教學增能活動\*
- 5. 教學評量\*
- 6. 使用數位教學平台或愛學網\*
- 7. 開設數位課程
- 8. 開設創新課程
- 9. 獲教育部計畫
- 10. 特殊教學表現



## 🔍 院訂細項基準

### 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四個項目下之各子項細目 之內涵、評分標準與計分方式

院訂評鑑指標  
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二者應並重

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項目中  
若任一項目總分未達 **60** 分  
該次評鑑視為「不通過」

各學院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  
需敘明評鑑程序、方式、結果之處理方式等

- ▲東海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東海大學文學院英語中心教學型教師評鑑辦法
- ▲東海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東海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東海大學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東海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



# 🔍 免評鑑資格

## 免評鑑一次

- ▲ 受評期間獲國際學會Fellow會士、院士者
- ▲ 受評期間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教學、研究獎項者
- ▲ 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一級單位主管滿兩年以上者
  - ▲ 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 受評期間兩次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
  - ▲ 受評期間獲本校「特聘教授」者
- ▲ 受評期間獲本校「產學合作特優獎、傑出獎」者
- ▲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單項目免評鑑一次

- ▲ 受評期間獲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學術著作傑出獎」者，研究項目免評鑑
- ▲ 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榮獲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服務或輔導獎項者，該項目免評鑑
- ▲ 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二級單位主管滿兩年以上者，服務項目免評鑑

# 評鑑審議流程

## 系所通知申請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通知應受評鑑之教師，據實提出個人最近四年評鑑資料

## 送系所教評會

各系所於10月底前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 送院教評會

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11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送校教評會

各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12月底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期結束前核定

## 學院通知結果

校教評會核定後，院教評會應依決議考核結果，個別通知受停權措施之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 Part. 2

# 研究獎勵機制





# 🔍 研究獎勵機制

## FOR 學術著作發表\*

受評期間至少須有 2 篇 D 級或 1 篇 C 級以上學術著作 ( 或作品、展演 ) 發表或獲獎

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配套機制 ▶ 學報編輯補助試行要點  
▶ 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FOR 研究計畫參與

受評期間至少參與執行 ( 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2 件校級專案計畫

配套機制 ▶ 補助專任教師申請  
整合型研究計畫辦法

01

02

04

03

## FOR 學術會議發表

受評期間至少於國際性會議 ( 含兩岸三地 ) 發表論文 ( 含展演 ) 1 次，或國內會議 3 次

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  
資助辦法

配套機制 ▶ 各單位學術研討會補助

## FOR 研究計畫執行

受評期間至少有 1 件研究計畫 ( 含科技部、其他政府部會或公民營企業之研究或產學計畫 ) 通過並執行，或受評期間至少有 2 件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並執行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產學合作獎遴選辦法  
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暨獎勵辦法

配套機制 ▶ 計畫配合款補助原則

年滿 55 歲以上，得選擇受評期間至少提出 2 件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申請案

# 學術著作獎勵

學術著作獎勵 ( 件數 )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頂	A	B	C	D	頂	A	B	C	D	頂	A	B	C	D
文學院	1	13	8	4	24	2	5	7	4	24	1	14	8	11	22
理學院	20	49	11	6	9	13	57	8	4	8	18	74	16	6	3
工學院	18	42	14	13	13	7	55	9	8	9	25	63	11	33	9
管理學院	12	33	17	2	20	9	21	24	4	4	6	34	17	12	15
社科院	1	14	13	4	33	9	7	9	5	36	3	6	6	6	22
農學院	1	18	7	3	8	3	22	7	9	11	3	27	6	7	9
創藝學院	1	6	14	13	28	1	8	17	11	18	0	4	13	23	44
法律學院	0	0	1	1	14	0	0	5	1	17	0	1	2	1	12
國際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非屬系所	0	0	0	1	13	0	1	1	2	4	0	0	1	2	2
小計	54	175	85	47	162	44	176	98	48	131	56	223	80	103	138
總計	523					486					600				

## 獎勵標的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出版或發表之學術著作 ( 含作品 ) 或因此著作而獲獎者，種類如下：

- |              |         |
|--------------|---------|
| 一、期刊論文       | 四、獲獎    |
| 二、專書         | 五、專利    |
| 三、藝術、設計創作及策展 | 六、研討會論文 |

## 獎勵等級與件數

- ▲ 每件著作或獲獎分為頂尖、A、B、C及D五級，經由院教評會、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每件著作或獲獎之分級以及獎勵金額
- ▲ 申請人可申報當年度所有之著作或獲獎，頂尖著作與A級、B級著作不限件數均予獎勵，C級及D級著作獎勵合計以5件為上限



# 🔍 學報編輯補助

## 補助標的

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除**核配補助額度**外，限於文學院、管理學院、社科院、創藝學院、法律學院與非屬系所出版之學報，得申請**人文暨社會學報編輯補助**

學報編輯補助 (金額)			
學年度/項目	基本補助	人文暨社會學報補助	小計
106學年度	260,000	100,000	360,000
107學年度	400,000	100,000	500,000
108學年度	210,000	90,000	300,000

## 補助方式

- ▲已經收錄於 TSSCI 或 THCI 資料庫或同等重要性資料庫之人文暨社會類學報，除各學院每年學報補助額度外，另獲得補助，**每年 10 萬元**為上限
- ▲爭取收錄於 TSSCI 或 THCI 資料庫或同等重要性資料庫之人文暨社會類學報：
  - 除各學院每年學報補助額度外，另獲得補助，**每年 20 萬元為上限，以連續 3 年為最高補助期限**，補助期間應每年提出申請，並經審查符合 TSSCI 或 THCI 或同等重要性資料庫編輯規範，若經中斷，則不得再行申請
  - 如在最高補助期限後仍未獲收錄，即不得再行申請補助



# 🔍 科技部研究獎勵

## 獎勵標的

針對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 獎勵要件

- ▲近五年科技部計畫至少 3 件
- ▲近三年研究成果曾獲「東海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之 B 級著作主要作者 1 篇以上獎勵

## 獎勵分級及金額

- ▲**第一級**：近五年科技部計畫件數 **5 件** 以上，近三年學術著作獎勵（主要作者）**頂級 1 篇** 以上或 **A 級 3 篇** 以上，或擔任專業學會理事或國際期刊編輯或其他優良學術表現。核給每月 11 單元獎勵金
- ▲**第二級**：近五年科技部計畫件數 **5 件** 以上，近三年學術著作獎勵（主要作者）**A 級** 以上 **1 篇** 以上，或擔任專業學會理事或其他優良學術表現。核給每月 9 單元獎勵金
- ▲**第三級**：近五年科技部計畫件數 **4 件** 以上，近三年學術著作獎勵（主要作者）**B 級** 以上 **2 篇** 以上，或其他優良學術表現。核給每月 7 單元獎勵金
- ▲**第四級**：近五年科技部計畫件數 **3 件** 以上，近三年學術著作獎勵（主要作者）**B 級** 以上 **1 篇** 以上，或其他優良學術表現。核給每月 5 單元獎勵金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學年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
106 學年度	2 人	8 人	10 人	21 人	41 人
107 學年度	2 人	8 人	10 人	20 人	40 人
108 學年度	5 人	7 人	10 人	22 人	44 人
109 學年度	5 人	6 人	11 人	23 人	45 人



# 出席國際會議資助

## 資助標的

- ▲ 未獲會議主辦單位之補助，並依規定已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申請補助者
- ▲ 同一會計年度，已獲教育部、科技部補助而不能再申請者
- ▲ 奉派代表本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

出席國際會議資助		
學年度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106 學年度	13 件	452,203 元
107 學年度	16 件	665,767 元
108 學年度	4 件	167,600 元

## 資助方式

- ▲ 國內部份：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辦理
- ▲ 國外部份：分全額資助及部份資助兩種
  - 全額資助包括往返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實際會議期間）暨註冊費
  - 部份資助則依照會議之性質、重要性及本校之經費情況，酌予資助往返經濟艙機票費（全額或半額），或註冊費，或生活費

## 資助限制

- ▲ 教師在同一學年度上課期間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在同一學年度內則以資助 1 次為限
- ▲ 同一會議，同一系所/中心/室，若 2 人以上申請，由該單位綜合考慮並擇一後提交審查小組審議



# 學術研討會補助

## 補助標的與金額

- ▲ 國際會議：補助上限 15 萬元
- ▲ 海峽兩岸會議：補助上限 12 萬元
- ▲ 國內會議：補助上限 10 萬元

學術研討會補助		
學年度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106 學年度	40 件	1,500,000 元
107 學年度	31 件	1,570,000 元
108 學年度	39 件	1,710,000 元

## 補助時間

- ▲ 第一期：申請時間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審查時間 6 月；補助期間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之學術研討會
- ▲ 第二期：申請時間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審查時間 1 月；補助期間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學術研討會

## 補助限制

- ▲ 每一學年度內各單位以通過三個核定案為上限
- ▲ 各單位在提上述研討會計畫書之內容或附件不完整者，酌於扣減其補助經費或不予補助



# 學術研究獎勵

## 獎勵標的

受獎勵之教師在獎金撥款期間，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但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 獎勵項目

- ▲ **主持研究計畫獎勵**：獎勵金計算方式以教師該研究計畫管理費之 **25%** 計算，惟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計畫以 **50%** 計算
- ▲ **減授鐘點獎勵**：統計過去學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件數與非科技部產學計畫金額，予以減授鐘點獎勵，惟減授鐘點至多 **3** 小時；執行減授鐘點者，每學期至少須授課 **2** 學分

主持研究計畫獎勵		
學年度	獎勵件數	獎勵金額
106 學年度	323 件	4,518,206 元
107 學年度	99 件	2,000,420 元
108 學年度	79 件	1,387,769 元

減授鐘點獎勵		
學年度	核定人次	核定時數
106 學年度	155 人次	369 小時
107 學年度	150 人次	353 小時
108 學年度	161 人次	375 小時
109 學年度	155 人次	363 小時



# 🔍 產學合作獎勵

## 獎勵標的

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及學研機構合作辦理事項

## 獎勵原則

總管理費提撥比例	學校分配比例	院系所、教師及研究人員分配比例
3% (含) 以下	研發專戶 8% 學校統籌運用 70%	院 0%、系 7% 教師及研究人員 15%
3% 以上、15% 以下	研發專戶 7% 學校統籌運用 59%	院 4%、系 11% 教師及研究人員 19%
15% (含) 以上	研發專戶 6% 學校統籌運用 48%	院 8%、系 15% 教師及研究人員 23%

- ▲若為校級中心承接計畫，校級中心將獲【學院與系所加總之比例】獎勵金
- ▲若為院級中心承接計畫，院級中心將獲【系所之比例】獎勵金，所屬院則獲【學院之比例】獎勵金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獎勵金		
獎勵區間	獎勵件數	獎勵金額
106.8.1-107.4.30	26 件	530,166 元
107.5.1-108.1.31	78 件	1,848,797 元
108.2.1-109.1.31	於 109.10.23 前受理獎勵申請	

產學合作獎				
學年度	傑出獎	特優獎	績優獎	獎勵總額
106 學年度	0 名	2 名	4 名	100,000 元
107 學年度	0 名	2 名	4 名	100,000 元
108 學年度	0 名	2 名	4 名	100,000 元



# 🔍 計畫配合款補助

## 補助對象

政府機構（包括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構）、民營企業及非營利組織要求學校提撥配合款之校外補助計畫

學年度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106 學年度	32 件	9,736,114 元
107 學年度	32 件	10,161,577 元
108 學年度	33 件	9,443,378 元

## 補助原則

- ▲ 校方補助上限以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計畫總經費或補助款百分之二十之配合款為原則，其餘由計畫執行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 ▲ 原則上以整合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
- ▲ 前述配合款之補助額度，經研究發展處審議後，得酌予提高
- ▲ 使用項目依校外補助單位之規定；若校外補助單位無規定，則以資本門為優先



# 🔍 整合型計畫補助

## 補助原則

每一整合型計畫需含總計畫與 2 件子計畫以上，總計畫主持人需同時主持 1 件子計畫。其中總計畫主持人須具備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學年度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106 學年度	1 件	200,000 元
107 學年度	2 件	200,000 元
108 學年度	0 件	0 元

## 補助範圍

- ▲ **第一類：申請整合型計畫未獲通過**：本年度申請政府部門及產業之整合型計畫若未獲得主辦單位核准者，由總計畫主持人向學校申請小額經費補助。鼓勵申請人繼續以研究團隊之運作形式，促進學術交流，協助整合型計畫之持續性，並於下年度再次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 **第二類：本校發起之整合型計畫**：本校教師為主所組成之研究團隊，由學校補助小額經費開始運作，以爭取外部整合型計畫通過為目標



針對教師評鑑各研究指標  
之績優表現予以獎勵或補助  
期鼓勵教師持續精進  
促進正向的效果與循環

